

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96.09.12)訂定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0.02.21)修正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(100.06.20)修正
101學年度第24次系務會議(102.06.03)修正
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(102.10.23)修正
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(102.12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2次教務會議(102.12)修正
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(104.03.02)修正
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(104.03.28)修正
106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(107.01.08)修正
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(108.04.16)修正
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(108.08.29)修正
108學年度第9次系課程會議(109.07.15)修正
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(109.07.15)修正
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9.08.2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46次教務會議(109.09)修正

一、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」訂定『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』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日間部四技學制畢業學分數規定：

(一)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，105學年度入學含以前專業必修至少應修72學分，106學年度入學以後專業必修至少應修76學分；專業選修至少應修20學分。105學年度入學含以前通識及共同課程共36學分，106學年度入學以後通識及共同課程共32學分。109學年度入學以後專業必修至少應修75學分(含學院共同12學分)；專業選修至少應修13學分；多元興趣選修至少應修10學分；通識及共同課程共30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
(二) 中五學制境外學生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，入學後應加修至少12學分，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，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三、非學分畢業門檻相關認定標準與認證，培養本系學生主動學習、參與實踐及服務社會的責任感。

(一) 必取六照：建立學生相關證照之訓練，至少完成六件公開認定證照或訓練。(必取得3張證照、自選3張證照。)

必取三張證照	
1	保母證照(單一級)
2	BLS基本救命術證照
3	(丙級)健康管理師

(二) 必服六務：建立學生主動服務之精神，至少完成六件無給薪之服務學習工作。(對校內、外單位至少進行六次服務學習)

(三) 必施六教：建立學生對幼教實作能力，至少完成六件幼兒教育實作作品或試教活動。(配合課程科目：創意發想與製作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建構式玩具操作、感覺統合、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、兒童戲劇。)

四、本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上學期、三年級下學期、四年級上學期以及四年級下學期，期中考前填寫『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資格條件門檻檢核表』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；檢核

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。學生(含外籍生)如因特殊狀況而無法完成本系畢業資格門檻規定者，得提出申請，另案處理之。

五、本系學生必取證照未通過者之輔導機制：

必取證照名稱	輔導機制
保母證照(單一級)	學生需參與勞動部舉辦之考試至少兩次，未通過者，於畢業年度 6 月 30 日前，需參加本系舉辦之證照學科考試通過後，即可認定為通過。
BLS 基本救命術證照	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檢核未取得該證照者，將由本系輔導參加本校衛保組舉辦之證照輔導活動，通過者即可取得畢業資格。
(丙級)健康管理師	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檢核未取得該證照者，將由本系輔導參加發照單位舉辦之證照輔導活動，通過者即可取得畢業資格。

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